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沙簡附民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呂政達

被　　告　王念平

　　媽媽樂居家清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惠千

上列當事人間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該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國賓

法　官　賴秀雯

法　官　黃建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